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议程项目 2(g)

组织事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 -/CP.17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七条第4款，

并忆及第9/CP.14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安排的第40/243号决议，

忆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22条第1款，

-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十九、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九、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 决定赞赏地接受卡塔尔政府提议在卡塔尔多哈承办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但须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核实是否具备承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并成功缔结《东道国协定》；
2. 重申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卡塔尔政府磋商并谈判一项符合联合国行政指示 ST/AI/342 规定的、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期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将从东欧集团中产生；
4. 请缔约方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进一步开展磋商，以期不迟于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完成这些磋商；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考虑到以上第 3 段和第 4 段所指提议和磋商情况，审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东道国问题，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C.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6. 注意到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并根据各集团之间最近磋商的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主席将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中产生；
7. 请缔约方提出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提议；

二. 《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8. 决定通过《公约》各机构 2014、2015 和 2016 年的会议日历如下：¹

- 2014 年会期：6 月 4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日；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4 日星期日；
- 2015 年会期：6 月 3 日星期三至 6 月 14 日星期日；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
- 2016 年会期：5 月 18 日星期三至 5 月 29 日星期日；11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1 日星期日。

¹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FCCC/SBI/2011/7，第 165 段。